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7	
交易代码	004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89,574,057.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7	004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89,537,950.92 份	36,106.7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等风险收

	益特征的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95
传真		020-8989915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号4004-56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 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 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51030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唐双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2,345,665.66	1,517.40
本期利润	315,612,209.82	1,346.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4	0.02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1%	2.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3%	2.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6,117,577.05	521.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3	0.01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55,655,527.97	36,628.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3	1.01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3%	2.8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广发景源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2%	-0.35%	0.05%	0.91%	-0.03%
过去六个月	1.53%	0.02%	0.40%	0.04%	1.1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3%	0.02%	0.89%	0.05%	2.34%	-0.03%

2. 广发景源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02%	-0.35%	0.05%	0.83%	-0.03%
过去六个月	1.34%	0.02%	0.40%	0.04%	0.9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8%	0.02%	0.89%	0.05%	1.99%	-0.03%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 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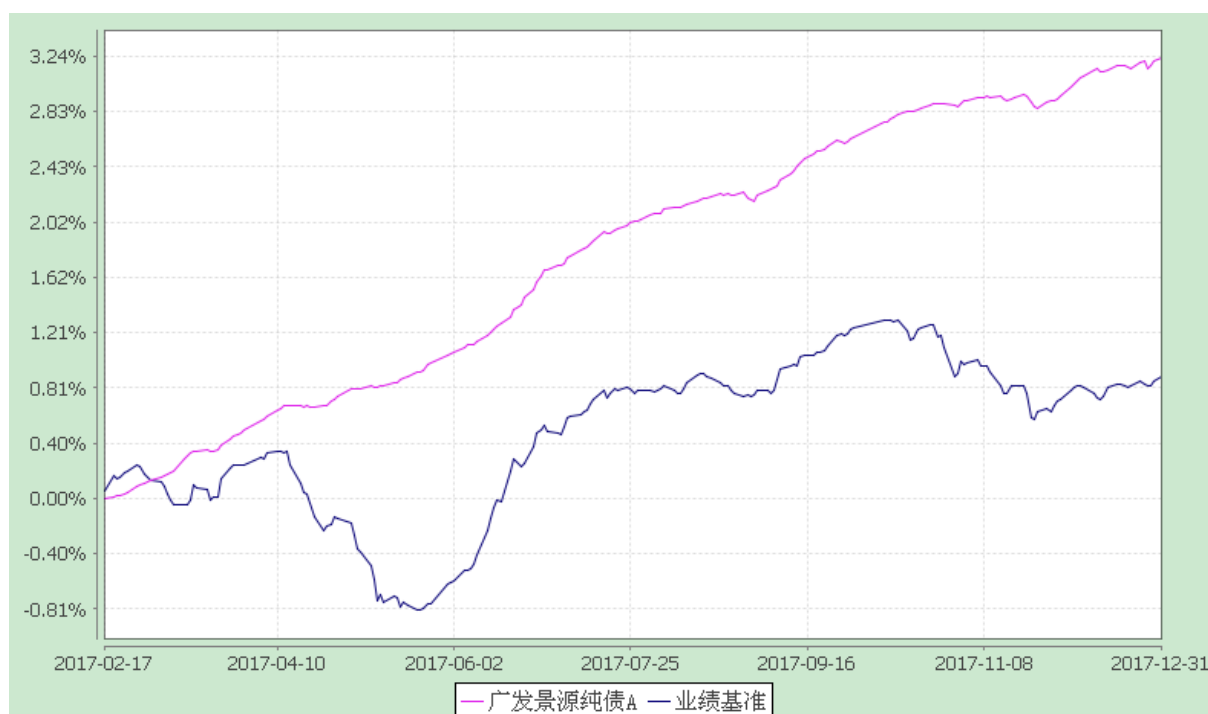
3.2.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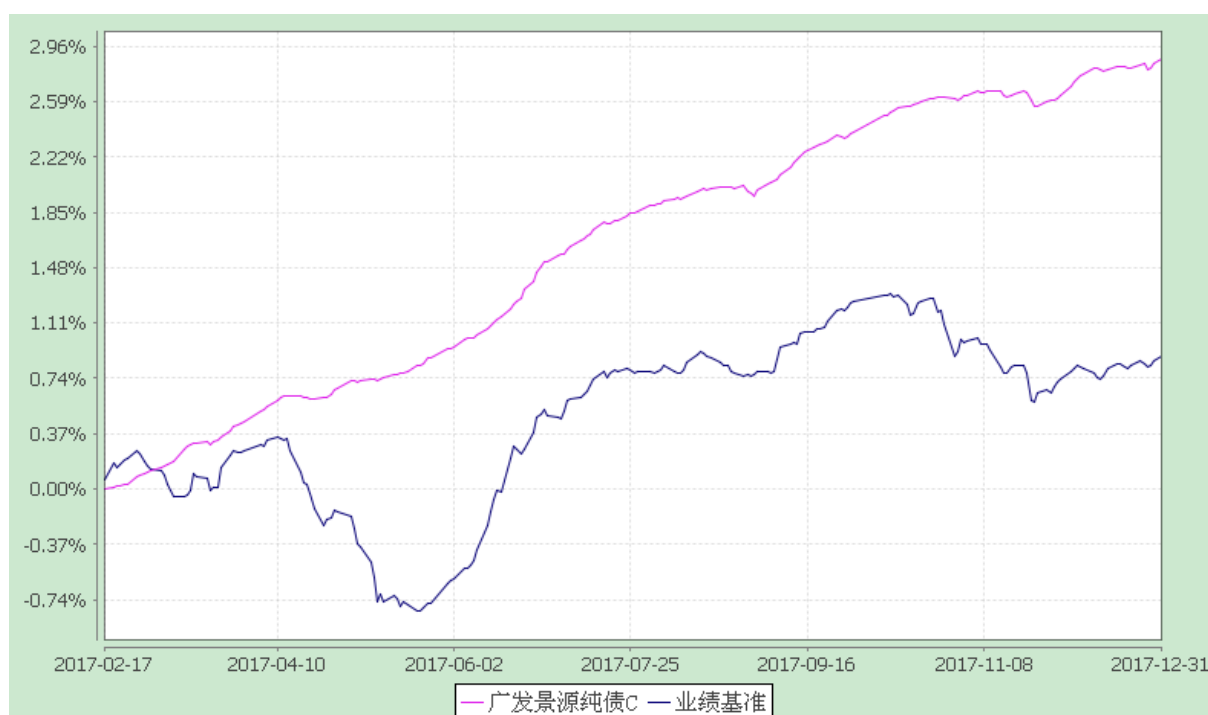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广发景源纯债 A



2、广发景源纯债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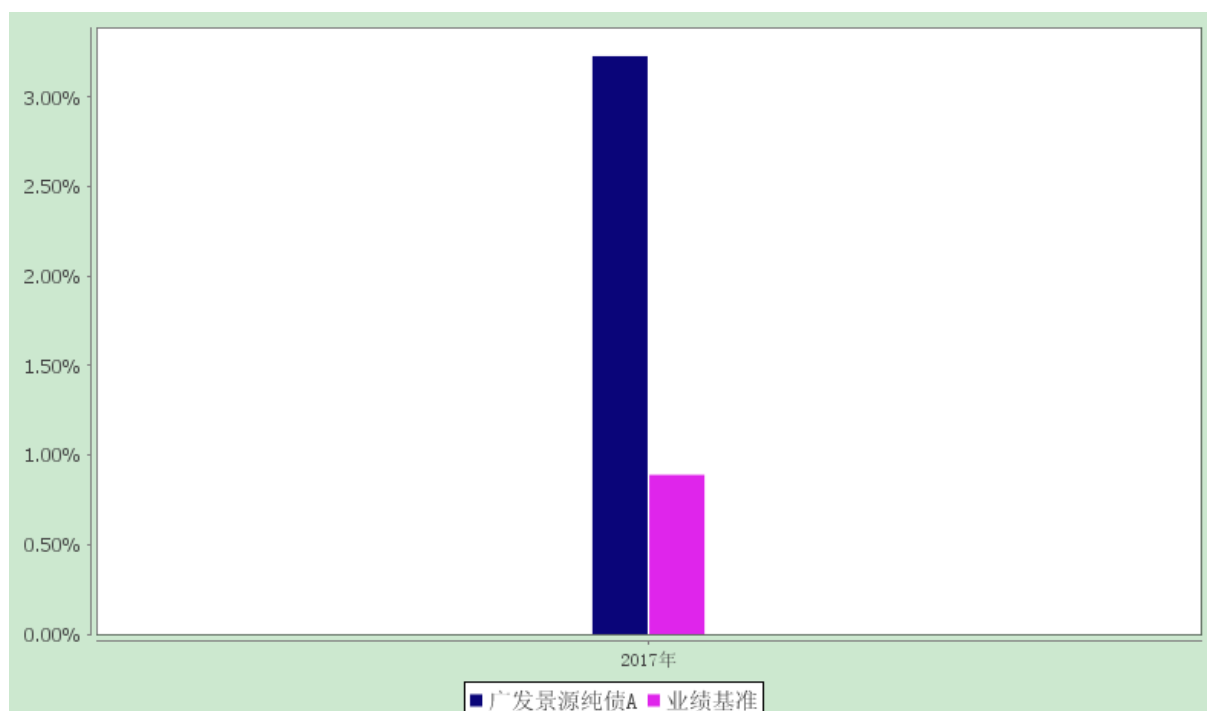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3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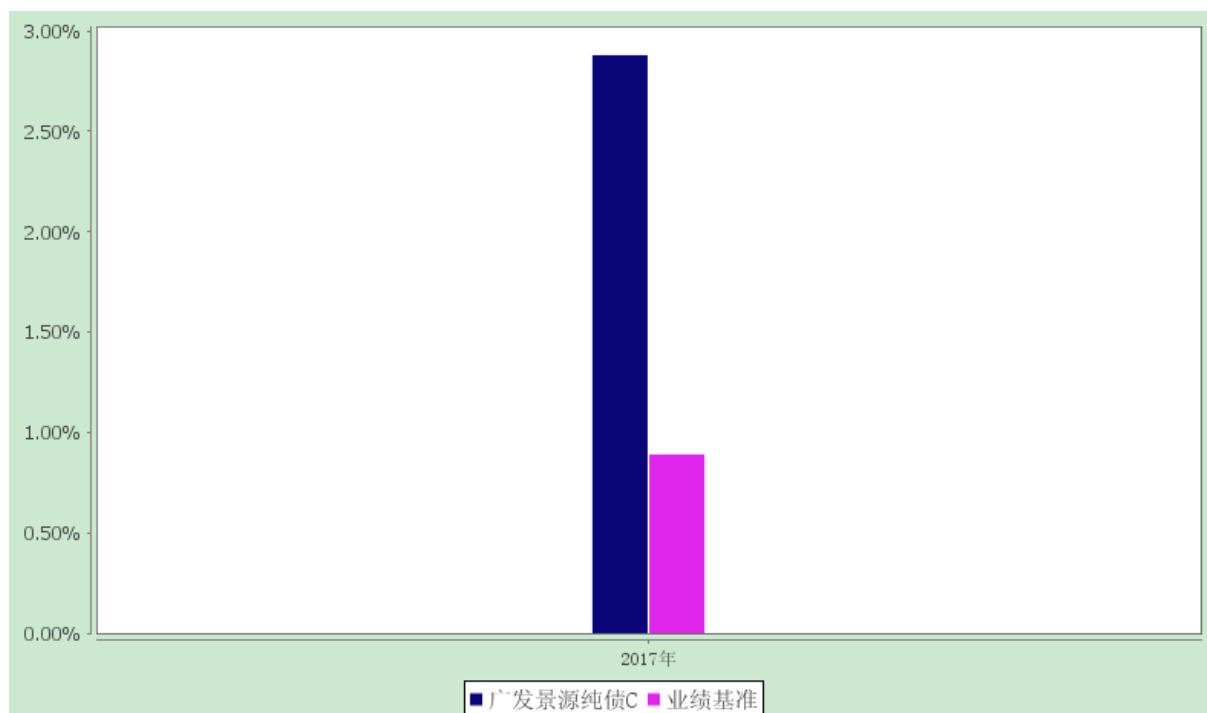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广发景源纯债 A



2、广发景源纯债 C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7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广发景源纯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0.157	159,975,986.25	20.80	159,976,007.05	-
合计	0.157	159,975,986.25	20.80	159,976,007.05	-

2、广发景源纯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0.141	672.58	15.92	688.50	-
合计	0.141	672.58	15.92	688.5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29 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161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2799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源定期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享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悦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服务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瑞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华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祥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宝混合基金的基金经	2017-02-17	-	15 年	谢军先生，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广发聚祥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任职）、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任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任职）、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任职）、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任职）、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安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				（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任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任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任职）、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任职）、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任职）。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主要上行区域在 1、4 季度。中间横盘震荡。相对于去年，信用利差也有明显走高。核心基本面是在经济韧性超出市场预期，地产繁荣和央行货币政策收紧贯穿

全年。宏观经济超预期+供给侧改革推动工业品价格明显上涨，这种上涨也传导到了偏下游的非食品消费品 CPI，不过价格在上下游传导过程中部分被过滤使得非食品消费品 CPI 上涨幅度有限，而以医疗、教育以及文化娱乐等为代表的其他服务项价格明显上涨推动核心 CPI 来到历史高位。年初，我们就认为 17 年债市收益率会继续寻顶，不排除进一步走高的可能。回头看来，全年判断基本准确。组合保持了适度杠杆进行套息操作，主要品种以优质信用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景源纯债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3.23%,广发景源纯债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2.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期来看,18 年债市的机会已经比过去两年大幅度增加。一是利率水平已经到了一个周期高点,二是宏观利空因素持续了两年,未来有望转为有利的催化剂。但是短期看不到催化剂。价格对总需求边际走弱的敏感性大幅度降低,物价呈现高位震荡的局面。叠加监管去金融杠杆的思路。债市还需以防御为主。综合考虑,组合目前以较高等级城投和优质企业债为主,短久期、低杠杆。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坚持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合规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证券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

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21 日广发景源纯债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56 元，广发景源纯债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5 元；2017 年 5 月 25 日广发景源纯债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32 元，广发景源纯债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28 元；2017 年 9 月 14 日广发景源纯债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69 元，广发景源纯债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6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发景源纯债 A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117,577.05 元，广发景源纯债 C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 521.80 元。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413 号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景源纯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景源纯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景源纯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广发景源纯债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发

景源纯债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景源纯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发景源纯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景源纯债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景源纯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景源纯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

中国·上海

2018 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7.4.7.1	602,019,569.5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17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569,903,35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091,656,7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78,246,6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088,515.1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38,590,398.6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1,460,603,00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438,079.7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35,664.78
应付托管费		878,554.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4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762.8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634,775.7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04,001.00

负债合计		1,104,910,851.5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10,189,574,057.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6,118,09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5,692,15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60,603,008.0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发景源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189,537,950.92 份；广发景源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106.78 份；总份额总额 10,189,574,057.70 份。

（2）本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51,027,359.35
1.利息收入		391,972,04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1,376,049.89
债券利息收入		279,063,662.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354,49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7,845.5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88,929.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5,809,96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21,032.6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6,733,627.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32
减：二、费用		35,413,803.31
1. 管理人报酬		25,710,340.85
2. 托管费		8,570,113.65
3. 销售服务费		160.64
4. 交易费用	7.4.7.18	63,908.73
5. 利息支出		710,441.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0,441.41
6. 其他费用	7.4.7.19	358,83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613,556.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613,556.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29,821.71	-	200,129,821.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315,613,556.04	315,613,556.04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89,444,235.99	10,481,238.36	9,999,925,474.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89,516,254.53	10,481,782.19	9,999,998,036.72
2.基金赎回款	-72,018.54	-543.83	-72,562.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9,976,695.55	-159,976,695.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89,574,057.70	166,118,098.85	10,355,692,156.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6]2896 号《关于准予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29,821.71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253 户。其中广发景源纯债 A 类基金(“A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72,656.04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

利息为人民币 4,006.34 元；广发景源纯债 C 类基金(“C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3,155.1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4.23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

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资产支持证券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按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的估值方法如下：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1)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19,569.52
定期存款	6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12 个月	6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602,019,569.5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0,137,974,618.54	10,091,656,750.00	-46,317,868.54
	合计	10,137,974,618.54	10,091,656,750.00	-46,317,868.54
资产支持证券		478,662,358.48	478,246,600.00	-415,758.48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616,636,977.02	10,569,903,350.00	-46,733,627.0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88,515.13	-
合计	50,088,515.13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81.1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003,999.68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0.55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233,364,514.4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99,250.8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122,051.98
合计	238,590,398.6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762.89
合计	19,762.8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304,001.00
合计	304,001.00

7.4.7.9 实收基金

广发景源纯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76,662.38	200,076,662.38
本期申购	9,989,516,238.62	9,989,516,238.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950.08	-54,950.08
本期末	10,189,537,950.92	10,189,537,950.92

广发景源纯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3,159.33	53,159.33
本期申购	15.91	15.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068.46	-17,068.46
本期末	36,106.78	36,106.78

注：1.本基金首次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折算份额情况，详见于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之说明。

2.申购含转换转入、红利再投资份（金）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广发景源纯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62,345,665.66	-46,733,455.84	315,612,209.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481,630.66	-256.38	10,481,374.2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481,995.51	-213.33	10,481,782.18
基金赎回款	-364.85	-43.05	-407.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9,976,007.05	-	-159,976,007.05
本期末	212,851,289.27	-46,733,712.22	166,117,577.05

广发景源纯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517.40	-171.18	1,346.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73	5.81	-135.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1	-	0.01
基金赎回款	-141.74	5.81	-135.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688.50	-	-688.50
本期末	687.17	-165.37	521.8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9,593.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240,671.9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62.2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22.00
其他	-
合计	111,376,049.8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75,136,033.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65,444,600.0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3,881,472.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809,961.71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6,594,600.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6,615,632.60
减：应收利息总额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1,032.6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33,627.0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6,317,868.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15,758.48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46,733,627.0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49
手续费返还	-
基金转换费收入	8.83
印花税返还	-
其他	-
合计	9.32

7.4.7.18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3.7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3,78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63,908.73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275,001.00
银行汇划费	15,738.33
账户维护费	27,000.00
其他	1,098.70
合计	358,838.0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710,340.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139,073.2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70,113.6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0.64	160.64
合计	-	160.64	160.64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景源纯债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 A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9,519,217.83	99.99%

广发景源纯债 C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569.52	11,470,968.78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广发景源纯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 内	场 外					
1	2017-04-21	-	2017-04-21	0.056	57,061,569.37	11.43	57,061,580.80	-
2	2017-05-25	-	2017-05-25	0.032	32,606,607.71	6.15	32,606,613.86	-
3	2017-09-14	-	2017-09-14	0.069	70,307,809.17	3.22	70,307,812.39	-
合计				0.157	159,975,986.25	20.80	159,976,007.05	-

广发景源纯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 内	场 外					
1	2017-04-21	-	2017-04-21	0.050	255.77	8.23	264.00	-
2	2017-05-25	-	2017-05-25	0.028	129.23	4.79	134.02	-
3	2017-09-14	-	2017-09-14	0.063	287.58	2.90	290.48	-
合计				0.141	672.58	15.92	688.50	-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00,438,079.7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456058	14 石国投 MTN004	2018-01-02	101.11	200,000.00	20,222,000.00
101456074	14 豫高管 MTN001	2018-01-02	99.34	2,000,000.00	198,680,000.00
170410	17 农发 10	2018-01-02	99.47	100,000.00	9,947,000.00
101374003	13 北控集 MTN001	2018-01-02	100.35	2,000,000.00	200,700,000.00
170203	17 国开 03	2018-01-02	99.93	3,170,000.00	316,778,100.00
170204	17 国开 04	2018-01-02	99.80	500,000.00	49,900,000.00
101554029	15 穗地铁 MTN001	2018-01-02	98.48	4,000,000.00	393,920,000.00
合计				11,970,000.00	1,190,147,1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稽核部、

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裁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裁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但是，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大以后，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应收证券清算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377,745,3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1,456,169,400.00
合计	1,833,914,7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以上未评级的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AAA	6,086,747,000.00

AAA 以下	2,170,995,050.00
未评级	-
合计	8,257,742,05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以上未评级的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基金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具体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资产变现能力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本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在投资限制中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本基金分散投资；同时，本基金投资策略成熟，能够支持不同市场情形下的投资者赎回要求。实际投资中，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能够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安排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基金的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基金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基金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开放式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性、风险价值模型(VAR)等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2,019,569.52	-	-	-	602,019,569.52
存出保证金	1,174.73	-	-	-	1,17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9,064,350.00	4,600,839,000.00	-	-	10,569,903,3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88,515.13	-	-	-	50,088,515.13
应收利息	-	-	-	238,590,398.67	238,590,398.67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621,173,609.38	4,600,839,000.00	-	238,590,398.67	11,460,603,008.0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438,079.74	-	-	-	1,100,438,079.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35,664.78	2,635,664.78
应付利息	-	-	-	634,775.76	634,775.76
应付托管费	-	-	-	878,554.93	878,554.9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9,762.89	19,762.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40	12.40
其他负债	-	-	-	304,001.00	304,001.00
负债总计	1,100,438,079.74	-	-	4,472,771.76	1,104,910,851.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20,735,529.64	4,600,839,000.00	-	234,117,626.91	10,355,692,156.55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6,324,653.34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6,478,830.22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外汇投资，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风险价值模型（VAR）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 7.4.4.5。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0,569,903,350.00 元, 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569,903,350.00	92.23
	其中: 债券	10,091,656,750.00	88.06
	资产支持证券	478,246,600.00	4.1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88,515.13	0.44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2,019,569.52	5.25
8	其他各项资产	238,591,573.40	2.08
9	合计	11,460,603,008.0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6,602,100.00	4.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6,602,100.00	4.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17,312,600.00	12.72
6	中期票据	8,257,742,050.00	79.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91,656,750.00	97.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54029	15 穗地铁 MTN001	4,000,000	393,920,000.00	3.80
2	170203	17 国开 03	3,170,000	316,778,100.00	3.06
3	101374003	13 北控集 MTN001	2,000,000	200,700,000.00	1.94
4	101456074	14 豫高管 MTN001	2,000,000	198,680,000.00	1.92
5	101559035	15 中航机 MTN001	2,000,000	196,140,000.00	1.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366	17 工元 4A1	3,000,000	298,800,000.00	2.89
2	1789303	17 浦鑫 1A	2,060,000	179,446,600.00	1.7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74.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8,590,398.6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591,573.4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广发景源纯债 A	111	91,797,639.20	10,189,519,217.83	100.00%	18,733.09	0.00%
广发景源纯债 C	100	361.07	0.00	0.00%	36,106.78	100.00%
合计	211	48,291,820.18	10,189,519,217.83	100.00%	54,839.87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广发景源纯债 A	747.49	0.0000%
	广发景源纯债 C	848.10	2.3489%
	合计	1,595.59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景源纯债 A	0
	广发景源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景源纯债 A	0
	广发景源纯债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2 月 17	200,076,662.38	53,159.3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申购份额	9,989,516,238.62	15.91
减: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 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4,950.08	17,068.4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89,537,950.92	36,106.78

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成立,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吴明芳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福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我公司系本案第三人。原告认为银行未尽适当推介义务导致投资损失, 请求银行赔偿。该案经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 判决原告败诉, 驳回其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 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现已审理终结, 驳回原告上诉, 维持原判。

除上述事项外,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	-	-	-	新增 2 个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243,865,336.44	100.00%	470,2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09-12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	《中国证券报》、《证券	2017-05-23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时报》、《上海证券报》	
3	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04-19
4	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03-22
5	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02-20
6	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02-18
7	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02-15
8	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02-08
9	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01-1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217-20171231	0.00	10,189,519,217.83	0.00	10,189,519,217.83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3.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